

鉴 定：2018 年 6 月 29 日

地 点：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高台湿地新区宇阳国际酒店西侧）

二、培训内容、方式

（一）培训依据本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进行，内容分为理论与技能操作两部分；

（二）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授课由取得国家职业资质的培训师执教；

三、培训与考评人员

由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派获得国家职业培训资格与鉴定考评资质的人员担任。

四、相关费用

（一）游泳救生员培训费初、中级 800 元；

（二）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费初、中级 800 元；

（三）交通、食宿等费用学员自理。

五、注意事项

（一）学员须自行办理培训鉴定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学员须出具县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无心脏病、皮肤病、癫痫病和游泳禁忌者）。

（三）学员须自带游泳装备；

联系人： 刘旭 电话：13099380719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高台县社会体育运动中心

2018 年 6 月 8 日